

高雄市 107 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 註
1	受理家長申請報名	106.12.15 至 107.01.03	有送件需求之 公私立國中小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， 並準備應附資料。
2	鑑定安置系統登錄	106.12.15 至 107.01.05	有送件需求之 公私立國中小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免送鑑定 資料紙本。 2.在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，如 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請務必上 網登錄，中心將於 1 月 19 日公告 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。
3	收件暨初評說明會	107.01.10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、收件 暨初評人員	
4	收件審查、初步評 估暨補正資料	107.01.10 至 107.01.24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收件資料 須補件之學校	1.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，若有補件 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。 2.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，為 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 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，1 月 18 日前重要資料未能補齊者將 不予受理報名。
5	公告申請會議類型	107.01.19	特教資源中 心、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、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	會議類型如需更改，請於 1 月 23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 繫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。
6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 會議	107.02.21 至 107.02.27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、收 件暨初評人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 現下列狀態(詳鑑定安置說明會 手冊)： 1.已通過。 2.無決議。 3.需補件/正。 4.不通過。
7	線上申請複審	107.03.01 至 107.03.05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，狀 態列呈現「不通過」者，學校須 至鑑定安置資訊網「結果查詢」 處點選「申請複審」或「接受初 評結果」。 2.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 決議結果，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 溝通後再行點選。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註
8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 時程表	107.03.09	教育局、特教 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請各校 自行上網查詢，另請務必列印 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 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議時間， 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。
9	資料複查及補正	107.03.01 至 107.03.13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初評資料 須補正之學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 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 正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10	視訊測試	107.03.12 至 107.03.14	特教資源中 心、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、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「視訊 場」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， 不另發文通知。
11	鑑輔委員審查	107.03.15 至 107.03.18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	
12	鑑定安置會議	107.03.19 至 107.03.23	教育局、特教 資源中心、送 件學校	鑑輔委員、送 件學校代表和 家長	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「鑑定安 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 20 分鐘參 加鑑定安置會議，鑑定清冊將於 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 印，不再另行寄送。
13	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 家長鑑定安置結果	107.03.27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請學校上「教育部特教通報網」 接收鑑定結果，並自行上高雄市 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「鑑定安置 結果通知書」給家長。 2.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， 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 內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 次會議決議。
14	開放列印鑑定清冊 暨設有身障類特教 班各校線上檢核學 生人數	107.04.09 前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	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 疑義，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員聯繫。

※上述「高雄市 107 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，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
整，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。